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2〕21号

申请人：王X红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X月X日生，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XXX。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交通运输局

 法定代表人：娄桂献，任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豫宛方交执法罚字第（2022）090054号，以下简称090054号处罚决定）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2年2月11日依法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090054号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，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。行政处罚对象是实施了违反法律规范的违法行为人。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。出租汽车客运属于包车客运的一种特殊形式，因此，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，可以等同于包车经营，不需要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式。不能将出租车客运与班线客运混为一谈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。2021年10月24日接举报，在方城县广阳镇中南厂有巡游出租车从事班线客运经营。经现场检查，车牌号为豫RT0482的巡游出租车上放有自制的南阳、方城和云阳的线路牌。经查该车运营数据，该车自2021年7月至今运营路线基本是往返南阳、云阳的固定班线运送旅客。案涉车辆虽持有《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但其实际行为为班线客运而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，持有的《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》不属于实施班线客运规定的合法有效证件，其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适用范围。二、处罚主体正确。案涉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王X红，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也为王X红，均证明王X红为该车的合法拥有者和使用者，将王X红作为行政处罚的主体，有法有据，是正确的。三是程序合法。执法人员根据规定，出示执法证件，制作询问笔录和法律文书，固定了证据，经集体研究进行处罚，告知了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：豫RT0482号车的经营使用权归车主申请人王X红所有，案涉车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（代理证），经营范围为客运出租车，赵X系该车驾驶员。2021年7月至9月，河南中州集团南阳XX运输有限公司方城分公司多次向被申请人反映：南阳鸿瑞出租车公司豫RT0482号出租车几乎每天挂着南阳牌子在中南厂用喇叭高喊每人25元专车去南阳。2021年10月24日，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对案涉车辆以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为由立案，经询问，该车辆驾驶员赵X称每月两三次接广阳镇四个学生去南阳上学，每人每次车费25元，摆放的线路牌系喊人用的。又对证人等进行了询问，调取了豫RT0482号车的运行轨迹，提取了现场及运行途中照片。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向原告进行了告知。2021年11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要求听证的申请，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3日进行了听证。2022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。2022年1月1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090054号处罚决定，并于2022年1月24日送达给申请人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行驶证；

2.道路运输证；

3.情况反映；

4.立案登记表；

5.询问笔录；

6.证人证言；

7.违法行为通知书及送达回证；

8.运行轨迹、照片；

9.听证申请、听证笔录、听证报告；

10.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；

11.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按照道路运输客运（班线）模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。申请人具有的客运出租车运输证，并不是其实施班线客运应具有的许可证件。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。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，指派执法人员查处，并进行立案登记、调查取证、发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、举行了听证会议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、作出处罚决定并向申请人送达。程序并无不当。综上，被申请人所作090054号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豫宛方交执法罚字第（2022）090054号）。

 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2年4月8日